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B747-10

修正案号: 39-2076

- 一. 标题: 检查中央油箱回油泵的电气接头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生产线号001至971(含)的B747系列飞机

- 三.参考文件:
 - 1.FAA AD97-25-06 修正案 39-10230
 - 2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28A2206 1997 年 9 月 25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回油泵电动马达组件内部失效导致燃油在轮舱内着火。要求完成下述工作(已完成者除外):

- A. 除本指令B部分的情况外,在本指令生效后90天内,依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28A2206的要求,断开中央油箱回油泵的电气接头,一次性查看该电气接头的件号。
- 1. 如果其件号与上述紧急服务通告中列出的正确件号一致,则将接头复原。本指令不要求做进一步的工作。
- 2. 如果其接头件号与上述紧急服务通告中列出的正确件号不符,则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该服务通告的"施工指南"中的要求,用装有正确件号的接头的新回油泵换下旧回油泵。
- B. 如果因缺件而不能装上带有正确件号的电气接头的回油泵,则依照最低设备清单(MEL)和上述紧急服务通告的"施工指南"第III. A. 3

的要求解除回油泵,飞机可继续飞行。

C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7年12月1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7年12月11日

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010-64592341